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冤獄賠償運動宣言

冤 獄 賠 償 法 案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冤獄平反調查表
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工作大綱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冤獄賠償運動宣言
律師協會第五屆代表大會冤獄賠償運動工作大綱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8990B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冤獄賠償運動宣言

本會依照第六屆代表大會之決議，組織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以蘄求國家賠償制度之實現。運動伊始，輿情倍洽。今於在蘇舉行全體委員會議，經過詳慎之討論，認爲應由全國律師界，集中力量，一致進行，以適應社會正義之要求，促成國家履行其在道德上與法律上之義務。

考近世文明國家，自十九世紀末葉以降，隨時勢之變遷，法人責任理論之進步，在公私法方面。對於人民，因其機關之權力行動，所發生之損害，以給與賠償爲通例。冤獄賠償制度，亦即基於國家在公法上與私法上兩種責任而發生。其立法例，有^爲之制定特別法者，若德奧是。有爲之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中者，若法意

是。更有爲之著成判例者，若英美是。雖各異其形式；然國家對於無罪之良民，不幸因其司法機關上權力行動，所發生不正當之損害，無論係緣於司法官吏純職權的行爲，抑緣司法官吏，假其職權機會，所爲不法行爲，要之國家應就此不正當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任，固無不相同。

返觀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在秦漢以上，史無可考。秦漢以後，以冤獄終莫能消弭，特嚴其刑罰以懲治之，而一本於應報主義。宋高宗給無罪者還家所需之錢米，使無罪者減少因國家機關不正當之行動，所蒙物質上之損失，是雖有國家賠償之意，乃卒未著爲經常之法。明律有加害人對被害財產賠償之規定矣；顧冤獄由有司之枉法行爲以致之者，則未嘗由國家負責賠償。此種表現專制思想之立法例終有清以迄民國，竟無所更易。

邇者，司法現像，尙未臻於健全，而司法官吏，其峻潔廉明，
守法不阿，爲世尊崇者，固不乏其人；然或操行不檢，嗜貨瀆職
；或學識淺陋，輕率定讞者，則所在多有；用使無辜蒙罪，號泣
罔聞，哀我子黎，坐是破家戕身者，不知幾何人？頹惰萎廢，不
克自振拔者，又不知幾何人？堂上一筆硃，階下千滴血，此種至
可慘痛之現像，竟尙存留於二十世紀之中國，則斯民之不幸，果
爲何如？

本會凜於法弱國弱之訓，深以法院府怨爲憂。爰乘司法長官整
綱飭紀之會，一致本救焚極溺之精神，亟求冤獄賠償制度，以保
障我人民生存之權利，即以健全我國家之組織。蓋國家係一種有
機體，若其構成分子，不能遂其合法之生存，則亦無異於人身之
細胞，失其生理上之營養。細胞不得其養，而人身傷；構成分子

，不保其生存，則國亦不國矣。故本會主張國家對冤獄應爲賠償者，非僅爲個人而意識個人，保障個人；乃爲國家而意識其構成分子，保障其構成分子；易言之，本會冤獄賠償之主張，非受支配於個人本位的法律思想；乃受支配於社會本位的法律思想；此尤本會不能不鄭重爲我國人告者也。邦人君子，其於本會此項運動，有寄以同情，速其實現者乎？本會願與共同努力以赴之！

冤獄賠償法草案

第一條 刑事未決期內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處分或受無罪及免訴之判決者國家對於其羈押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任但羈押期間不滿十五日者不在此限

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後受刑之執行之受判決人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受無罪或免訴之判決或受輕罪之判決者國家對於其羈押及刑或重罪刑之執行所受之損害亦同

第二條 受前條損害之被告或受判決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國家不爲賠償

一、已准責付保人因無保而管押者

二、因虛偽自首或自白致被認爲有犯罪嫌疑者

三、因故意或過失致被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情形者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於訴訟程序中為應為之訴訟行為或提出可為判決基礎之有益證據者

五、因過失致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

六、因刑法第十八條至二十條及第廿三條廿四條規定致不罰減輕或免除其刑者

七、因刑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致減輕或免除其刑者

八、因併合罪之一部分雖受不起訴處分無罪免訴或輕罪之判

決而其他部分仍受有罪或重罪判決者

第三條 刑事損害賠償之聲請以左列各人爲限

一、被告或受判決人

二、被告或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或家

長家屬

前項第二款之聲請人以配偶直系血親爲第一順位兄弟姊妹爲

第二順位家長或家屬爲第三順位

第四條 刑事損害賠償應依左列規定給與現金

一、因羈押或執行徒刑拘役爲賠償者按其羈押或執行日數給與每日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金額

二、因執行死刑賠償者給予其遺族撫養教育所必需之金額或年金遺族有自活能力亦無教育之必要者給予相當之慰藉

金其數額統由法院斟酌定之

三、因執行罰金或罰鍰賠償者返還其已徵收之金額如執行令人勞動場所者依第一款規定給與賠償額

四、因執行沒收賠償者發還其未經損壞或毀棄之沒收物或與沒收物之處分所得代價或所徵收之追繳金相等之金額
聲請人因被告或受判決人之名譽損害請求恢復時法院應將准予賠償之裁定登報公告之

第五條 因偽證誣告或瀆職而生刑事上之損害致國家賠償者國家得於裁定賠償日起六個月內對於證人告訴人告發人自訴人或瀆職之公務員行使求償權

前項求償權之行使依民事法規處理之

第六條 刑事損害賠償聲請人應於受不起訴處分無罪免訴或輕罪

判決確定日起六個月內以書狀向原案系屬之第一審法院民事庭請求之聲請人普通審判籍不在原管轄第一審法院者得向本管法院請求之

前項請求書狀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聲請人非被告或受判決人者應記明與被告或受判決人之親屬關係

三、因未決羈押或刑之執行或重罪刑之執行所受損害之證據方法

四、請求賠償之標的其標的爲金錢者應記明其數額爲賠償名譽損害者應記明賠償方法

五、管轄法院

前項請求書應附具無罪免訴或輕罪之確定判決正本及該管鄉
鎮公所之戶籍繕本

第七條 聲請人於聲請後死亡者其請求由其家族依第三條所定順
位承受之

第八條 應受賠償人得於諭知無罪免訴或輕罪判決時捨棄其請求
權並得於請求後裁定前撤回之

請求權經捨棄或撤回者不得更行請求

第九條 法院於接受損害賠償之請求書後應就該請求及原訴訟卷
宗調查之

第十條 法院認請求爲已逾請求期間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請求之
裁定認請求爲有理由者應爲准許補償之裁定

前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並應將其正本送達檢察官及聲

請人

第十二條 對於准許賠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對於駁回請求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十三條 淮許賠償之裁定自送達之翌日起一年間不爲執行之聲請者原裁定失其効力

第十四條 領受損害賠償之請求得撤回之

第十四條 受無罪免訴或輕罪判決確定後之刑事案件於損害賠償請求中因聲請再審而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時在該裁判確定前應停止裁定賠償之程序已爲准許賠償裁定未經執行完結時應停止其執行再審裁判宣告罪刑時准許賠償之裁定失其効力已給與之賠償金應追還之

第十五條 關於進行各種程序本法無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
冤獄賠償法草案

冤獄賠償法草案

一三

第六條

訴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施行之新法

(附註)本草案引用之刑法刑事訴訟法爲本年七月一日起

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工作大綱

(1) 各律師公會應設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

(2) 各律師公會之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應由律師協會所推定之委員協同各律師公會負責人於接協會通知後一星期內組織成立委員無定額其會員中如無律師協會推定之冤獄賠償運動委員者卽由其負責人籌備組織之

(3) 各律師公會之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甲) 議定進行運動方案

(乙) 負責與有關係各機關接洽

(丙) 誘起輿論同情

(丁) 調查具體冤抑案件

(4) 各律師公會之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應依據律師協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議定之本年六月五日一致為國家應賠償冤獄損害之表示其表示之方法如左

(甲) 用各律師公會名義發表宣言

(乙) 在公會或當地廣播電台舉行演講

(丙) 要求當地報紙發行冤獄賠償運動特刊

前項表示應依據律師協會所發宣言之精神行之

(5) 各律師公會應將運動情形隨時函報律師協會

(6) 各律師公會冤獄賠償運動委員會之任務應俟冤獄賠償法完成

後終止之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第五屆代表大會冤

獄賠償法提案原文

爲提議本會應建議立法院制訂冤獄賠償法藉以澈底維護人權澄清
法治而免冤抑事

(一)主旨 凡刑事被冤處刑(已確定並已執行者)或被誣遭刑(已
判決未確定或已確定尙未執行者)以及無辜被訴在審理期間合法
取保遭受拒絕或非法延宕至當事人感受羈押之累者凡經證實其爲
完全冤抑或罪輕罰重者關於冤曲及入重之部份應酌量情形予以申
明冤曲賠償損害或相當之救濟而造成冤獄之對造人除刑事自訴人
應處誣告罪或虛偽作證之偽證人應處以偽證罪外凡審理之法院及
推檢各員應分別情形擔負責任其辦法另定之

(二)理由 試考所謂冤獄其成因不外(一)過失的冤獄(二)故意的冤獄(三)權威的冤獄凡過失的冤獄大抵由於審理不周詳調查證據及偵查案情不嚴密甚至推檢人員草率問詢驟予判處不惟於刑訴法規定關於被告利益之採證絕不注意被告所供所述亦不聽聞往往僅就告訴人片面陳述即行判決由此案情冤曲者有之罪輕罰重者有之而司法官吏僅知自己造報告結案迅速殊不知堂上一筆硃階下千滴血凡此事件在通都大邑案件繁多之處尤為普遍此種冤獄之造成在官吏方面或係無心之故僅一時疏忽慢略而受判者往往以鄉愚之輩泯於法律之上訴救濟乏於經濟之延律師辯護含冤受罪其上者感於於社會地位之損害而心灰意懶從此消極不求長進其中者以身困囹圄而家屬生活之扶養乏人以至憂慮成病其下者憤世嫉法廉恥心失且在獄中日濡耳染均屬犯罪之徒從此真正流入犯罪之歧途要知諸

此情形以整個社會本位言之實即從正當助長社會發展之善良份子中造成許多破壞社會之惡化份子致社會缺少一積極向上之份子即損失一部份力量而增多一消極份子疾病份子甚至破壞份子實即增加許多不安之成份究其原因戶位素餐因循慢事之司法官吏應負其全責雖曰過失實對其本人之職務爲忝瀆職守而對整個國家社會爲間接之破壞

故意的冤獄則尤屬罪惡舉凡採證不公允抹殺事實收受賄賂循私枉法等等皆屬之此種事件較之故失的冤獄雖爲較少然藉法循私之事時有所聞其中最大之成因當爲賄賂社會愈進步弊端愈益隱秘周密賄賂場中官官相護而證據顯露究屬少數至於被檢舉告發者尤爲稀有且故意的冤獄往往有手續嚴密而使當事之人投入陷阱雖欲上訴亦一時無從辯明爲此故意的冤獄實爲最可恥之司法病態

權威的冤獄是爲畸形政治與畸形社會之畸形映象此爲司法之政治病社會病而非真正司法上之冤獄尤當別論矣

總之無論其爲過失故意與權威之冤獄其根本原因更不外乎一貪官污吏以作官爲生財之道二法官生活無保障不得不斂錢自豐或委曲於現成勢力以致造成故意與權威之冤獄三法官吏誤解裁判不受干涉及設置上訴之真意義以不受干涉爲可以自由處判出入人罪及「不服儘可上訴去」之成見而於自己職位視若毫無責任任性枉判不加思索以爲至多「你去上訴」殊不知人民納如許捐稅以組織國家國家以人民汗血之資以設置官吏倘案案上訴必待三審解決則三審又等於一審之三度程序矣訟累經年民何以堪况人民一則未必盡明法理上訴之手續二則未必均有經濟能力以聘任律師依法辯護爲此通常司法官吏視自己出入人罪爲無關緊要是辦事無有責任

心之絕對表現亦即過失冤獄之形成

况按之理論凡民事使人無故感受損害者應有賠償之義務卽無侵害他人之故意而致人損害者據理亦同負法律上之責任而刑事則誣詞告訴他人者應受誣告之罪僞詞指證使他人不利者應處僞證之罪豈獨公務人員司法官吏其專門之職司應在公正明允處決案件而或混於職守成就過失冤獄或則利用地位貪贓枉法致人於不利以成故意冤獄凡此致人損害之事件何以竟無責任賠償之規定實於理爲不合於情爲不通

關於平反冤獄中國古代法制本有極嚴格之規定凡官吏失入失出均應處罰蓋失入之罪所以保護人民法律上之利益而失出之罪則所以維持國家法律之尊嚴然其懲治玩忽職務之司法吏則一也漢魏之律闕而不詳唐律官司出入人罪條「諸官司出入人罪者若入全罪以全

罪論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以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卽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減一等』是國家關於出入人罪官司應負如許責任而於失入處罰較重失出則處罰較輕是亦國家懲戒官司體卹人民之至意明律官司出入人罪條『……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一等者折徒半年……』併詳細註明折算之方法總之其折算之方法較唐不同而其處分造成冤獄之官吏則一也論者或謂唐明互異實則唐明刑期不一是其折算之法當然不能相同其懲戒出入人罪者固絕無稍異也清承唐明兩律清會典第五十五卷『凡聽斷依狀以鞠情如法以決罰據供以定案凡出入增減則別其故者失者論之以慎庶獄』是清律規範尤詳分別冤獄之爲故意的冤獄與過失的冤獄而別其官吏之處罰矣

會典原註又云『出入人全罪者以全罪坐之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者笞杖流徒以折杖法通計除該犯應得本罪坐官吏以增減餘罪致死者坐以死罪若失入者減所入之罪三等失出者減五等以吏典爲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領官一等長官減佐二官一等科罪過失出入各聽減一等』是清制非特於冤獄之故意過失及主持官吏之主從位置其責任輕重亦均規律明白矣

是在前朝三卽法律之時代尙於法律之尊嚴其維護之苦心有如是者何乃民主國家法律爲社會之共同約制而職司法律之公務人員反得運用自如失輕入重均無絲毫之責任是法律所以保障人民者將爲少數官僚階級欺虐民衆之工具矣竟專制時代之不若甯非怪事嘗搜索羣典遍求諸法於民法中得第一八四條第二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第一八六條『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

執行之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於刑法中得第一百三十四條【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就中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乃屬於已經判決確定而執行刑罰之官吏是僅與執行方式之規範至案情本身之是否冤曲在所不問而民法諸端則民法第一百八四條之規定僅爲法律之應行保護他人者該公務員應作爲而不作爲然至多僅爲謂推定其有過失者其責任之輕微不待煩言况復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謂對於得以法律方法救濟者不負責任此項規定吟味其意旨實堪發噱蓋非有法律之救濟何能發現及證實其爲冤曲既能證實其爲冤曲則則不待贅述其即有法律救濟之方法固無論其發現之時

已否執行倘未執行則公務員可辯曰當執行之前被害人縱無故意不爲法律之救濟亦爲過失的放棄法律之救濟是爲自誤公務員亦不負責總之無論冤獄之情形若何倘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請求賠償時既有同法第一八六條之規定存在若謂之作其他法律事件之保障固無不可若作爲冤獄賠償之依據實與虎謀皮耳

但近世法典日趨社會本位而對於此項直接使個人受冤抑裁處以致身敗名裂間接使社會發生裂痕漸促共同生活於不安狀態之冤獄事件倘無明文賠償之規定是一則何以維護法律衡平正義之主旨再則何以完成法律安定社會發展共同生活之使命三則何以克盡法律保障人權之原意而反致便利貪贓枉法之徒得以法律爲其個人任意出入人罪之工具是而不懲國無甯時法無平日矣提案人心所謂危舉凡不忍人之心與正義之心油然而生爰特主張遠承中國曆代懲治官司

出入人罪之善良制度近法蘇聯刑法第一百十一條『凡裁判官因貪圖利益或其他事由而爲不合法之裁判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褫革其職務情節重大者處極刑』又蘇聯刑法第一百十二條『非法之拘押非法之逮捕以及審問時強迫口供等事如係承辦偵察之公務員以非法方法出之者處有期徒刑一年』及一九三一年日本議會通過之刑事賠償法單行法『凡對於判決無罪者其已經羈押之日期應給以每日二元之損害賠償或登載公報恢復其名譽』之種種規定匯集羣法參酌國情製訂冤獄賠償法俾司法官吏知其職守明其責任舉凡偵查審問處理諸案均應詳察案情依照法理所謂據案以處判繩法以決罰無輕重出入之弊絕疏忽草率之誤庶幾吏治澄清官箴廉潔於是使民知法律之尊嚴而孰敢以身試法哉

(三) 辦法

(甲) 關於冤獄之提訴與證實　冤獄賠償法其目的在求法治之彰明
然於冤獄之提出訴訟與證明確實則非有嚴密之規定不可倘失之過
嚴則除能力豐足之人而外平民鄉愚仍無昭雪之機會殊與保障人權
之原意不符倘失之過簡則莠民好事之徒遇案搗亂狡猾奸惡之士造
謠生事亦於澄清吏治之本旨不合爲此主張就原有刑訴法規定之上
訴再審非常上訴等程序而外應於高等法院所在地或首都所在地設
置冤獄專庭凡含冤之當事人應取具相當之人或連署或地方團體及
其他之保結狀控於冤獄審理之

(乙) 關於被冤人之賠償　凡例可分爲(A)被冤處刑(B)被冤遭判
(C)無辜受羈三項而被冤處刑一項又可晰作(1)無辜被罰(2)輕
罪重罰兩類無辜被罰者除全部免除其刑而外凡已經拘押之日期應
給以每日二元之損害賠償并登載公報恢復其名譽輕罪重罰應

減除其入重之部份而僅執行其應得之罪但已執行超過應得程度者其超過之部份依照無辜遭罰例辦法外對於被冤遭判者糾正其判決無辜受羈者以能證明曾經合法取保遭拒絕者爲限得享受登載公報恢復其名譽之權利

(丙) 關於錯誤裁判者之懲戒 此所謂懲戒云者實爲糾正吏治必要之執行蘇聯刑法及中國舊制均有可採清律別其過失與故意而輕重其主從人員尤爲妥切然其處罰之程度冤獄賠償法自應有假想之規定俾處理者有所適從未犯者知所警惕

(丁) 關於冤獄求償權之能力與時効 靃獄求償權其能力應及於本人及其配偶其父母其祖父母及其繼承人但其時効應於最後實際受累之日起一年或二年內爲之否則遷延日久永無確認之日矣

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冤獄平反調查表

說明（一）本表調查對象為經羈押而不起訴及已起訴已判處罪刑已執行刑罰而最後經宣

(三) 本長周查系并以民國二十二年度為起點二十三年度為終點
一卯廿二年七月

（日止填表調查至日起之日起一）

(三)案內有特殊情形如移轉管轄或在押死亡等為表格所無者均記入備考欄內
(四)本表各欄頁由原詳隻人開歲月折發名蓋章並由系屬公會蓋用今記

性名年齡籍貫主所職

被告或

有無生理上病理上持徵
曾否受教育

有無父母兄
有無才產

曾否受刑之科罰

受判洪人

卷之三

候查期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更審非常上訴

系屬濟院
及推檢姓名

辛巳

審級情形

被嫌或被告事由	辯解理由要旨	羈押或執行
禁處所	起迄日期	處分或判決

羈押或執行

處 分 或 判 決

備查期

全

第一番

紫

第二審

中華民國

年

月

調查填報人

填列公會名稱
蓋用會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8990B

1136464



3-3944

H36464

